

结算审核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西园 JBD90-01-02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0月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园JBD90-01-02地块场地平整项目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惠城区汝湖镇西园
- 4、项目概况:对西园JBD90-01-02地块按标高17.3米进行场地平整作业, 总挖填土方约 8477m³。项目总投资约23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19.69万元。本次采购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5、费用定价:按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 包干服务费1200.00元。

三、工作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及后续服务。

四、选取结算审核单位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工期要求

选取单位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 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服务费包干价为 1200 元。

(2) 付款方式:中选单位提交结算审核成果给选取单位, 经费经审批到位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

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 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 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通知书”, 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中选单位领取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 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 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通知书”。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 导致工期滞后, 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